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需求，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需求，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爱丽

孙爱丽

田新民

田新民

马振亮

马振亮

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